

於 2012 年 8 月 11 日與粉嶺及古洞北業主委員會會面
主要意見摘要

日期 : 2012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六)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滿街 9 號地下聯和墟社區會堂

整體發展策略

- 「以人為本」的規劃指導原則只考慮未來的人口，並沒有考慮到現時居住在古洞等地的非原居民。希望政府同時顧及現時居住於該地區的人口；
- 政府應維持村民現有的生活，以當地居民為本；及
- 須清晰向公眾交代，新發展區會如何令古洞村現有的居民受惠。

土地用途

- 新發展區的發展應避免影響位於古洞北鳳崗山的「百合」墳和祖墳。

基礎設施

- 希望了解新發展區會否使用海水沖廁以減少消耗食水，以及希望了解現有的粉嶺/上水新市鎮會否一同改用海水沖廁。

發展模式

- 政府應保障私有產權，在徵收私人土地時，須向受影響的業權人作出公平的賠償；及
- 須改變現時「規劃，諮詢，檢討，落實」的發展模式，應先了解當地居民需要，待安置工作完成後才發展。

安置受影響的居民/商戶

- 古洞以往很荒蕪，靠村民努力建設現有的環境。村民享受鄉郊生活，不能適應公共房屋（上樓）的生活。希望政府提供一幅合適的土地重置古洞村；
- 擔心很多長者未必能夠適應新的生活環境，希望能夠取消新發展區計劃；
- 認為政府聽取了過往公眾參與所收集的意見對新發展區計劃作出改善。建議政府設立專責部門以評估新發展區對村民的影響；
- 應保留新發展區內一些傳統工業，例如古洞北的木廠和豉油廠。政府不應只作金錢賠償；及
- 希望了解受影響商戶的安置及賠償方案；讓受影響商戶優先搬入新發展區的工業用地。

公眾參與

- 政府須直接聽取村民的意見和解釋政策，以消除村民的擔憂；及
- 公眾諮詢的渠道應更廣泛，不應只限於簡報會，須在受影響的地區多作諮詢，以達至多贏局面。

[註：以上的意見摘要由顧問公司整理，只供參考之用。意見摘要並未經與會者確認。]